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3990/FY/2022-536

致：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5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7
<b>第二节 签署页</b> .....	<b>48</b>

## 第一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A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A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

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4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6 号《审计报告》（前述三份报告以下统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0.84 万元、6,544.51 万元、23,650.7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42.03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3.12 万元（含 48,003.1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体外诊断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且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已约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的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



别为 6,544.51 万元、23,650.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7.78 万元、21,369.85 万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30.84 万元、6,544.51 万元、23,650.7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42.03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3.12 万元（含 48,003.1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74%、15.91%、17.87%及 17.9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24.36 万元、6,379.39 万元、25,542.50 万元及 3,180.98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体外诊断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作为非金融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于中证登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瑞控股	15,100.1310	37.67
2	朱海	7,521.3909	18.76
3	易凯瑞	2,354.4903	5.87
4	易达瑞	2,354.4903	5.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7935	4.34
6	付辉	1,481.3246	3.70
7	卢和华	1,219.7923	3.04
8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6600	2.10
9	林季敏	800.5267	2.00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2200	1.2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15,100.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6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海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1,866.0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55%,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7,521.3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76%,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发行人14,344.6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78%;朱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海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瑞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888.00万股股份设置了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5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1%;除前述股份质押外,朱海及易瑞控股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情况并无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根据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股权登记日:2022年9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656,157	74.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565,041	24.59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8,091,116	49.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03,843	26.00
三、股份总数	400,860,000	1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下列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证券数量（万股）
1	易瑞控股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88.00
合计			<b>1,888.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0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67%，其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及易瑞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质押而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 （1）医疗器械相关的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321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28	2023.08.26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856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7	2023.11.19
3	发行	第二类医疗器械	粤深食药监械经	深圳市市场监	2022.11.01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人	经营备案凭证	营备 20160092 号	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134006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16	2026.08.15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40039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23	2023.03.22
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40137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0	2027.10.19
7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40145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2	2027.11.01
8	秀朴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标准 2022240144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25	2027.09.24
9	秀朴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标准 2022240158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7	2027.10.16
10	秀朴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标准 2022240161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2027.10.20
11	秀朴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标准 2022240161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2027.10.20
12	秀朴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标准 2022240161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2027.10.20
13	秀朴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标准 202224016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2027.10.20
14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4691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02	2027.04.01
15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1064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4	-
16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1066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6	-
17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1066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
18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1066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
19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1066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
20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1066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
21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1066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
22	秀朴	医疗器械产品出	粤深 20210669	深圳市市场监	2021.12.17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生物	口备案表		督管理局		
23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200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3	-
24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201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5	-
25	秀朴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粤深 2022011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5	-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秀朴生物已列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企业清单。

### (2) 兽药相关的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爱医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兽药生产证字 19140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6	2024.04.18
2	爱医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2019)兽药 GMP 证字 19010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05.13	2024.04.18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兽药注册证书	(2020)新兽药证字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10.21	2025.10.20

### (3) 其他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56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8.09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53067897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51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1.04.13	-
3	发行人	CE 认证	BE-CA01/1-16522-00001-IVD BE-CA01/1-16522-00002-IVD BE-CA01/1-16522-00003-IVD BE-CA01/1-16522-00004-IVD BE-CA01/1-16522-00005-IVD BE-CA01/1-16522-00006-IVD BE-CA01/1-16522-00007-IVD BE-CA01/1-16522-00008-IVD	/	2019.09.17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BE-CA01/1-16522-00009-IVD BE-CA01/1-16522-00010-IVD BE-CA01/1-16522-00011-IVD BE-CA01/1-16522-00012-IVD BE-CA01/1-16522-00013-IVD			
4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14-IVD BE-CA01/1-16522-00017-IVD BE-CA01/1-16522-00018-IVD BE-CA01/1-16522-00019-IVD BE-CA01/1-16522-00020-IVD BE-CA01/1-16522-00022-IVD BE-CA01/1-16522-00023-IVD BE-CA01/1-16522-00024-IVD	/	2020.01.15	-
5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15-IVD BE-CA01/1-16522-00016-IVD	/	2020.02.06	-
6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21-IVD	/	2020.02.06	-
7	发行人		BE-CA01/1-16522-00025-IVD BE-CA01/1-16522-00026-IVD BE-CA01/1-16522-00028-IVD BE-CA01/1-16522-00029-IVD BE-CA01/1-16522-00030-IVD	/	2020.04.02	-
8	发行人		DE/CA20/IVD-Caretechion-44/ 20	/	2020.08.25	-
9	发行人		K182530	/	2018.09.09	-
10	发行人		K192301	/	2019.09.20	-
11	发行人	FDA 认证	K192515	/	2019.10.11	-
12	发行人		K193480	/	2020.01.31	-
13	发行人	TÜV SÜD 认证	Q51020390001Rev.02	/	2022.07.12	2025.07.11
14	发行人	IVDD List A CE 认证	V7 102039 0003 Rev. 00; V1 102039 0002 Rev. 00	/	2022.05.13	2025.05.26
15	秀朴生物	TÜV Rheinland 认证	MD2361492-1	/	2022.03.07	2024.12.29
16	秀朴生物	IVDD CE 认证	1434-IVDD-254/2022	/	2022.05.25	2025.05.2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7	秀朴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729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9.10	-
18	秀朴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03961PS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09.15	-
19	爱医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2935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7.21	-
20	爱医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03962AWC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2.07.28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478.32万元、23,610.20万元、58,313.95万元、56,367.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6%、91.35%、97.59%、98.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易瑞控股、朱海、易凯瑞、易达瑞,且朱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包括北京易准、检易网络、秀朴生物、深圳稷安、珠海稷拓、珠海稷安、爱医生物、深镧科技、易瑞美国、秀朴美国、秀朴香港、印尼公司、易瑞新加坡;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包括至秦仪器、易科新创、科源电子、深圳芮海、韩国萨易。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易瑞控股、耐氮咨询、珠海鼎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生物仪器的维修,生物仪器、医疗器械(一类)、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持有该企业20.00%的股权
2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	发行人董事长朱海、董事池雅琴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胶制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深圳柒茶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茶具销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持有该企业 70.00%的股权
4	安阳市盖比教玩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教学检测 and 评价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生辅助服务；托育服务；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7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5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持有该企业 40.00% 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江西璟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轴承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弟付鹏辉持有该企业 30.00% 的股权、弟媳甘娟持有该企业 70.00% 的股权，甘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	江西璟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轴承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弟付鹏辉持有该企业 30.00% 的股权、弟媳甘娟持有该企业 70.00% 的股权，甘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8	江西欧若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I 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弟付鹏辉持有该企业 98.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医用口罩批发, 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照明器具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玻璃仪器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办公设备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江西清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I类射线装置销售, 医用口罩生产,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照明器具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玻璃仪器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办公设备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弟付鹏辉持有该企业 98.00% 的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0	江西端点医疗器械有限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I类射线装置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弟付鹏辉持有该企业 2.00% 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玻璃仪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1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帐记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承办涉税鉴证业务。(凭深注册税[2006]18号、深注册税[2007]12号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文件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70.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2	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证券、期货审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7.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3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二)创业投资业务;(三)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14	深圳市华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持有该企业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行董事职务
15	泰晤士留学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担任该企业担总经理职务
16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饮料、乳制品、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持有该企业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17	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彩钢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化工材料(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工程机械销售;车床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装饰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管理及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55.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高世海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 45.00%股权。
18	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95.4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高世海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 4.57%股权
19	庆阳大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水费、电费代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高世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	甘肃广成子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现制现售饮用水;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92.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中草药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甘肃庆阳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五金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代收水费、电费、暖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99.00%的股权
22	敦煌市阳关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干鲜果的收购、加工、销售；葡萄及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蜜饯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种植、养殖。锁阳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66.67%的股权
23	海南海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楼盘代理服务，房产过户租赁托管及信息技术咨询，文化及旅游产业开发，酒店开发管理，商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63.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凯特衣柜建材商行	家具的零售。	发行人监事李美霞的姐姐李美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sup>1</sup>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1	林季敏	发行人原董事	2021年3月离任
2	王西丽	发行人原监事	2021年3月离任
3	张双文	发行人原监事	2022年1月离任
4	王广生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离任
5	卢和华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	2022年8月离任
6	朱素萍	发行人原董事	2022年8月离任
7	张煜堃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离任
8	XIE MINGYUAN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离任
9	深圳海瑞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80.00%的股权	2019年10月注销
10	深圳市瑞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2019年5月注销

<sup>1</sup> 本部分包含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之规定应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司	30.00%的股权	
11	安阳市帕帕亚教育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曾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1年1月注销
12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2019年11月注销
13	成都树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1月注销
14	台州市智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3月转让并退出
15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2022年11月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至秦仪器	检测仪器	27.73	-	-	-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易科新创	电子天平	3.37	-	-	-
至秦仪器	质谱仪、电路板	18.40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40	736.71	359.77	385.5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①2020年3月19日,朱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0圳中银布普保字第00000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布额协字第7000005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担保已解除。

②2020年3月20日,朱海、王金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B791920200000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海、王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BC2020031800000934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等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担保已解除。

③2022年6月18日,朱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保字第0007号),约定朱海为中国银行布吉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0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 (2) 关联投资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畅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朱海等5名自然人签署《合资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金额为400万元,持有易科新创20%股权,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2021年10月17日,发行人、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智杰、徐辉、上海畅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郭哲、李滕、朱海签署《关于“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智杰、徐辉、上海畅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郭哲、李滕、朱海出资设立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完毕400万元出资。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27AF58XT的《营业执照》,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卢和华	-	-	0.006	0.006
	付辉	1.59	0.0235	-	-
其他应收款	高世涛	8.77	6.27	-	-
合同负债	至秦仪器	3.69	28.23	-	-
预付账款	至秦仪器	16.20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在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朱海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 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股或本人/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

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西乡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企业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重要控

股企业秀朴生物未拥有任何房产；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易瑞美国拥有到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查询部门出具的查询情况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L 202211013756.0	食品中丙二醇的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发明	2022.08.23	2022.11.01	原始取得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企业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深圳市资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4.05.15-2024.05.14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安顺达车辆维护中心综合楼	8,693.86	2014.05.15-2017.05.31	339,060.54	深房地字第5000685649号	综合	宝AH017684(备)
						2017.06.01-2019.05.31	359,404.17			
						2019.06.01-2021.05.31	380,968.42			
						2021.06.01-2023.05.31	403,826.53			
						2023.06.01-2024.05.14	428,056.12			
2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2.03.25-2025.03.31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2栋2-4层	2,938.95	2022.03.25-2023.03.31	161,642.00	-	研发、办公	-
						2023.04.01-2024.03.31	169,724.00			
						2024.04.01-2025.03.31	178,218.00			
3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2.03.25-2025.03.31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2栋1层	905.71	2022.03.25-2023.03.31	58,871.00	-	研发、办公	-
						2023.04.01-2024.03.31	61,815.00			
						2024.04.01-2025.03.31	64,903.00			
4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1.09.01-2024.08.31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智创小镇J1栋3层	112.95	2021.09.16-2022.09.01	6,212.00	-	商业	-
						2022.09.01-2023.08.31	6,523.00			
						2023.09.01-2024.08.31	6,849.00			
5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2.02.24-2024.08.31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J1栋4层	114.96	2022.03.01-2023.02.28	6,323.00	-	商业	-
						2023.03.01-2024.02.29	6,639.00			
						2024.03.01-2024.08.31	6,971.00			
6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	2022.05.25-2023.08.31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	41.91	2,096.00		-	宿舍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运营有限公司		态园拓展区 A1 栋宿舍 201						
7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1.12.16-2023.04.15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第二分园 1 综合楼 504、2 栋宿舍楼 304、305、306、502	190.00	2021.12.16-2022.12.15	7,100.00	深房地字第 50004798 78 号	宿舍	-
						2022.12.16-2023.04.15	7,455.00			
8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1.09.20-2023.08.31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2 栋宿舍 611、612, 3 栋 603、604、605、609、507、511、211、212	-	2021.09.20-2022.08.31	14,000.00	深房地字第 50004798 78 号	宿舍	-
						2022.09.01-2023.08.31	14,700.00			
9	发行人	深圳市新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	10,057.80	2020.01.01-2020.12.31	523,006.00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 05 号	厂房	深房租宝安 202003 3712
						2021.01.01-2021.12.31	549,156.00			
						2022.01.01-2022.12.31	576,614.00			
						2023.01.01-2023.12.31	605,445.00			
						2024.01.01-2024.12.31	635,717.00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2022.01.20-2024.01.1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 2 号宿舍六楼 604	47.00	2,820.00		-	宿舍	-
1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副食品贸易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03.11-2027.03.1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七十一区轻工厂房一栋一至七层大厦(工业区)(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一路四巷 26 号)	9,956.34	2022.03.11-2023.03.10	448,035.30	深房地字第 50000934 35 号、第 50000934 36 号、第 50000934 37 号、第 50000934 38 号、第 50000934 39 号、第 50000934 40 号、第 50000934 41 号	厂房	-
						2023.03.11-2024.03.10	470,437.07			
						2024.03.11-2025.03.10	493,958.92			
						2025.03.11-2026.03.10	518,656.86			
						2026.03.11-2027.03.10	544,589.7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副食品贸易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03.11-2027.03.1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七十一区工人宿舍一栋1-8层(深圳市宝安区71区留仙一路四巷21号)	3,867.26	2022.03.11-2023.03.10	193,363.00	深房地字第7212263-7212270号	宿舍	-
						2023.03.11-2024.03.10	203,031.15			
						2024.03.11-2025.03.10	213,182.71			
						2025.03.11-2026.03.10	223,841.84			
						2026.03.11-2027.03.10	235,033.94			
13	秀朴生物	深圳市天富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01-2023.0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翻身工业大厦三层301号场地、七层702号场地	3,122.00	126,441.00		-	厂房	-
14	秀朴生物	深圳市天富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20-2024.05.1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翻身工业大厦五层整层	2,052.00	83,106.00		-	厂房	-
15	发行人	深圳市金鸿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1.02.10-2022.12.31	深圳市新安街道71区留仙二路20号G栋金鸿峰厂房配套宿舍504号	200.00	2021.02.10-2021.12.31	18,000.00	深房地字第5000087666号	宿舍	-
						2022.01.01-2022.12.31	18,800.00			
16	发行人	深圳市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5-2022.11.0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创芯研发中心5栋1单元703	47.00	4,900.00		-	宿舍	-
17	发行人	深圳市森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1-2024.04.3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创芯研发中心5栋1013	46.39	2021.05.01-2022.04.30	4,800.00	-	宿舍	-
						2022.05.01-2023.04.30	5,040.00			
						2023.05.01-2024.04.30	5,292.00			
18	秀朴生物	深圳市宝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01-2023.09.3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志翔大厦宿舍二楼至四楼整三层	64间	152,320.00		-	宿舍	-
19	发行	深圳市美	2022.04.21-	深圳市宝安区新	-	2,300.00		-	宿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人	寓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3.04.20	安街道 71 区深 华大学生软件新 港二号公寓 213					舍	
20	发行人	北京中农 大创新研 修学院	2022.05.21- 2023.05.20	北京市海淀区天 秀路 10 号北京 中农大创新研修 学院 3 号楼 3043	95.32	12,121.33		-	办公	-
21	发行人	李鸿翔	2021.02.25- 2026.02.24	成都市高新区天 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 心大厦 3 栋 3 单 元 1713A 号	105.00	2021.02.25- 2023.02.24	11,494.00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4678607 号	办公	-
						2023.02.25- 2025.02.24	12,183.64			
						2025.02.25- 2026.02.24	12,914.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2-8、10-21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2-6、10、13-14、16-20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产权方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声明

(1) 根据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2 至 5 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尚未取得房产证，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租赁房产交由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整体承租。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同意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发行人。

(2) 根据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出租的上述合同 2 至 5 租赁房产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房产委托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且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均在授权管理的期限范围内，因此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对前述租赁房产享有出租权，有权向发行人转租该租赁房产，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且

在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发行人合理的搬迁时间。

##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发行人发展需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组织实施拆迁工作,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厂房及宿舍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部分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出具了相应声明;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大,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

#### （1）主要订单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客户所签订的重要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境外客户 A	快检试剂	114.00 万美元	2022.02.28
2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快检试剂	670.42 万元	2022.02.25
3	境外客户 A	快检试剂	114.00 万美元	2022.02.22
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1,200.00 万元	2022.02.11
5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1,400.00 万元	2022.01.13
6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700.00 万元	2022.01.07
7	相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986.45 万元	2022.01.04
8	深圳赛柏生物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703.05 万元	2021.11.24
9	深圳赛柏生物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645.00 万元	2021.07.27
10	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888.00 万元	2021.03.30
11	安邦（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5,205.98 万元	2021.03.26
12	内蒙古艾诺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仪器	660.14 万元	2020.04.29
13	境外客户 A	快检仪器	187.00 万美元	2020.04.16
14	境外客户 A	快检试剂	235.90 万美元	2020.03.10
15	境外客户 A	快检仪器、快检试剂	212.00 万美元	2020.02.28
16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服务	729.34 万元	2019.11.25
1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快检仪器	1,013.80 万元	2019.10.08
1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快检仪器	3,135.00 万元	2019.10.07
19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服务	795.83 万元	2019.09.30

## (2) 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仁佳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2.04.11 至 2023.05.31
3	济南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2022.05.31 至 2023.05.30
4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0.05.03 签订, 每年 续签
5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2020.04.01 签订, 每年 续签
6	境外客户 A	快检试剂	2020.03.18 签订, 每年 续签
7	陕西百跃优利士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快检试剂	2020.03.10 签订, 每年 续签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2.03.21-2024.03.31
9	Sudmilk S.A.	快检试剂	2021.07.05-2023.07.05
10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2.02.28-2023.02.27
11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2021.10.26-2022.10.25
1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22.07.01-2024.06.30
13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1.05.31
14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12.31
1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12.31
16	Trastimport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17	Milkaş GıdaSan.ve Dış Tic. Ltd.Şti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18	Prompt Equipments Pvt.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19	Agrotest Ukraine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20	Dairy Consulting Ltd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截止 2020.12.31
21	Sure Bio-Tech(HONGKONG) Co.,Limited 香港	快检试剂	截止 2020.12.31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订单合同为主,部分供应商会签订框架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1	湖南圣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616.25	2022.06.05	订单合同
2	相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耗材	1544.16	2022.06.01	订单合同
3	相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耗材	2695.59	2022.04.24	订单合同
4	相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耗材	1449.05	2022.04.07	订单合同
5	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卡扣	340.00	2022.03.29	订单合同
6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荧光免疫分析仪	400.00	2022.03.25	订单合同
7	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5920.00	2022.03.20	订单合同
8	赛多利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343.75	2022.03.07	订单合同
9	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卡扣	800.00	2022.03.16	订单合同
10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	352.00	2022.03.14	订单合同
11	相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耗材	1,326.76	2022.03.02	订单合同
12	赛多利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343.75	2022.01.12	订单合同
13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	340.00	2021.11.29	订单合同
14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	450.00	2021.04.20	订单合同
15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	320.00	2021.03.30	订单合同
16	赛多利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491.08	2021.03.09	订单合同
17	相达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耗材	3,111.16	2022.07.29	订单合同

### 3.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2020年8月14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发布《A113-0074宗地出让结果》,发行人竞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7,915.12平方米。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1017号),约定深圳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面积为 17,915.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 4,050.00 万元。该宗地的使用年期为 30 年,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0 年 8 月 16 日止。

#### 4.重大施工合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YRSW-KJLJKZHSG20210006 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承包给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总价为 6,580.08 万元。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YRSWKJL-202200601 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易瑞生物科技楼主体工程承包给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总价为 41,577.00 万元。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抗浮锚杆工程承包给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总价为 704.19 万元。

#### 5.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2004309),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到 2023 年 2 月 9 日止。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58 号),约定中国银行布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



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162,904.7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03,569.81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已经披露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资产处置及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万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宝安区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	227.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3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226.9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2 年度标准研制及承担标准化工作项目	25.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2 年度标准研制及承担标准化工作项目”
5	畜禽重要人兽共患寄生虫病源头防控与阻断技术研究项目资助	1.9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6	原料乳中危害微生物快速	14.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国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高灵敏定量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应用项目资助		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留工补贴	32.74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8	2022 年 3-6 月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项目(3 月份)	1.07	《深圳市 2022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2022 年 3-6 月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项目)申请书》
9	2022 年 3-6 月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项目(4 月份)	0.25	《深圳市 2022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2022 年 3-6 月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项目)申请书》
10	2022 年 3-6 月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项目(5 月份)	1.54	《深圳市 2022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2022 年 3-6 月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项目)申请书》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养老退费款	15.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养老退费款
12	深圳商务局 CA 办理续款退还	0.10	深圳商务局 CA 办理续款退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分别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17979 号、深税违证(2022)17980 号、深税违证(2022)17981 号、深税违证(2022)17982 号、深税违证(2022)28542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18001 号、深税违证(2022)18002 号、深税违证(2022)18003 号、深税违证(2022)25335 号、深税违证(2022)2864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秀朴生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 2.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02421Q3201 1083R3M	易瑞生物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试纸条及其仪器和软件、毒品检测试剂及其仪器、拉曼光谱仪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5.12
2	Q5 102039 0001 Rev.02	易瑞生物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免疫层析法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分析仪	ISO 13485:2016	TÜV SÜD	2025.07.11
3	UCC20PSS0 1015R0M	易瑞生物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试纸条及其仪器和软件开发、食品快检（合约内）的售后服务	GB/T 27922-201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10

####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于信用中国（广东）官网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市场监管领域，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于信用中国（广东）官网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市场监管领域，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秀朴生物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秀朴生物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秀朴生物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纠纷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审级	裁判法院	案件进展
1	安国玉	发行人	(2021)粤0306	劳动争议	27.03	二审	深圳市中	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与原告劳动关系于2021年7月2日

			民初 36849号	纠纷			级人 民法 院	解除,发行人应向原告支付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奖金、律师费合计 3.03 万元,原告应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 0.50 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2	发行人	东莞市博励行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纠纷	153.12	一 审	深圳 市宝 安人 民法 院	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34.65 万元及赔偿 418.47 万元;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注:标的金额指原告/申请人在一审/仲裁时诉讼/仲裁请求中的金额,不含利息、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3,456.90万元,上述案件中对方请求支付的款项27.03万元,仅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0261%,上述案件裁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2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秀朴生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易瑞控股、朱海、易凯瑞、易达瑞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总经理肖昭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秀朴生物、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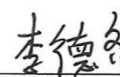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张韵雯



李德齐